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砚财农〔2024〕41号

阿舍乡人民政府：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4〕38号）和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30号）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砚山县阿舍乡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列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程序及相关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分配到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经县级政府同意后，在2024年5月30日前，报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州级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完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由各县及时组织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审计、资产移交等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总结提炼产业发展工作典型案例，为全州乡村产业发展提供经验参考。通过对重点农业产业项目的实施，推进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进一步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务工增加收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积极探索撬动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等模式，形成全州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各县上报州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方案及典型案例联系人：杨恩红，邮箱：454812228@qq.com）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上报州财政局。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请按照《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4〕21号）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细化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